

埃塞俄比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修订与埃塞俄比亚缔结的 “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埃塞俄比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换文达成了关于修订“《埃塞俄比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的议定书”²第一条的协议。修订段落的全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埃塞俄比亚对原子能机构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7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发出的建议修订议定书之信函的确认函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2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261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一、(1) 直到埃塞俄比亚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埃塞俄比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36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
或
 -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II部分的条款，但第32条至第38条、第40条、第48条、第49条、第59条、第61条、第67条、第68条、第70条、第72条至第76条、第82条、第84条至第90条、第94条和第95条除外。
-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33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33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38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埃塞俄比亚应：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